



土著人民、当地社区与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、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》

就条约主要内容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编写的非正式摘要

2024年5月13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、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》是25年漫长进程的高潮。

已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外交会议的整个过程。

作为产权组织首部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条约，该条约树立了一座历史里程碑。

条约中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直接相关的特色内容如下。

1. 在条约的序言中，缔约方认可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和“实现其中所提目标的承诺”，并申明“应当尽最大努力，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实施本条约。”

2. 条约第3条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规定了公开要求：

“3.1 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遗传资源的，每一缔约方均应要求申请人公开：

(a)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，或者

(b) 在第3.1(a)条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，或第3.1(a)条不适用的情况下，遗传资源的来源。”

“3.2 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，每一缔约方均应要求申请人公开：

(a) 在适用的情况下，提供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，或者

(b) 在第3.2(a)条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，或第3.2(a)条不适用的情况下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。”

3. 为条约之目的，条约第2条对某些术语进行了定义，包括：

- д ж È Ð 指遗传资源和（或）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，并且要求保护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的专有特性和（或）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；

